

附件1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車輛裝備器材借用申請單

編號：

借用班期	聯絡人/聯絡電話 /EMAIL			
★器材使用地點 (T1-T25或教室)	註： 1. T1、T2、T3、T5、T6器材統一於T5領取，本中心不另外協助運送。 2. 其餘場所請教官於上課前10分鐘至T5領取器材後，由本中心協助運送至訓練地點)			
★借用項目	名稱	數量	名稱	數量
			實火操作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器材預計使用時間	100年 月 日 時 分	器材預計歸還時間	100年 月 日 時 分	
借用教官		領用人員簽收		
聯絡電話		歸還人員簽收		

【備註】

- 借用時間原則為每天AM 8:00至PM 6:00止，請於前二日申請，以便本中心事先準備。
- 設備價錢昂貴，請學員小心使用並負保管之責，如有損壞或遺失依價賠償。
- 借用流程：
(1)事先填寫借用申請單 (2)上課前10分鐘通知設施安全科 (3)至指定地點收裝備
(4)確認使用地點 (5)依地點確認是否由本中心協助運送或自行攜帶前往
- 歸還流程：
(1)於使用地點整理清洗 (2)通知本中心聯絡人 (3)依地點確認是否由本中心協助運送至T5或由學員自行攜至T5 (4)請學員於T5點交後協助將器材歸位
- 借用項目如有變更，請於訓練前1日向本中心設施安全科提出修正。恕不接受當日變更，請教官務必事先規劃完成。設施安全科電話：(049) 2739119#6400~6404，傳真：(049) 2736510

【場地註記】

室內教室

仿商場大樓搶救訓練場：T 1
T23

仿集合住宅搶救訓練場：T 2
救訓練場：T25

仿透天住宅搶救訓練場：T 3
27

空氣呼吸器訓練場：T5

仿工廠搶救訓練場：T6

仿船舶救助訓練場：T 13

室外基本滅火技巧訓練場:T14

仿航空器救助訓練場：T16

仿地下車站救助訓練場：T17

仿土石流訓練場:T18

搜救犬訓練場：

仿石化及油槽搶

直升機飛行場:T

仿激流訓練場:T7

倒塌建築物震災搶救訓練場:T19

仿救助技能訓練場:T8

仿平交道事故搶救訓練場:T21

操作監控塔:T1

1

仿公路及隧道搶救訓練場:T22

仿水上救生訓練場:T12